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璽輔即王榮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2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5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2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
21 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2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3 之限制。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6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7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8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29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30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31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1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03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
06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
07 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
08 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
09 7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3,129,5
10 06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
11 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
12 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
13 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
14 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5,00
15 0元，總清償金額共360,000元，清償成數為7.25%，於每月
16 10日清償。又查，聲請人任職於金巒工程有限公司，勞保投
17 保薪資為26,400元，以該薪資級距計算之勞健保費為1,103
18 元，故其每月可處分所額為25,297元，而上開方案已將聲請
19 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依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
20 點2倍即19,248元計算之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
21 四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僅有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3,594
22 元，遠低於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23 6點規定金額，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定非屬清算財
24 團之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
25 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6 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
27 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28 三、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29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30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31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5 附表：更生方案
06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華南銀行	138272	2.79%	139
渣打銀行	0000000	20.72%	1036
遠東銀行	3960	0.08%	4
玉山銀行	476776	9.61%	480
台新銀行	711900	14.35%	717
中國信託	452588	9.12%	456
樂天信用卡	49037	0.99%	50
萬榮行銷	786929	15.86%	793
良京公司	539459	10.87%	544
磊豐資產	216753	4.37%	219
元大資產	348652	7.03%	351
誠信資融	210154	4.21%	211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5000
清償成數	7.25%	還款總額	36000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

(續上頁)

01 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
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